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9/L.42/Rev.1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7(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加纳和阿曼：订正决议草案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回顾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最后一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止，并在目前任务终止日期之前撤出联索行动的所有部队，同时注意到如果安全条件许可，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兴趣在联索行动撤离后同联合国合作进行过渡性互助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各方不能实现政治和解，不能在国家某些地区维持安全条件，从而阻碍了由救济到重建和发展的全面过渡，

重申其重视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举行的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四次协调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报告，¹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目前这个危机的紧急阶段可认为已经结束，在已达到安全和稳定的地区继续进行救济活动的同时需并行开展复兴和重建过程，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其第47/160号决议对于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和区域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¹ A/49/456。

2. 对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动员援助表示赞赏;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4.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实施第47/160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5.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由救济向重建和发展过渡;
6. 叭请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7. 叭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和复兴及重建援助;
8.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贯彻实施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